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23號

抗 告 人 至安重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珠

相 對 人 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翠蓮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民國108年10月31日本院108年度抗字第223號裁定，而再為抗告。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黃 國 川

法 官 黃 宏 欽

法 官 李 怡 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梁 美 姿